

國史館史料文物庫房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

國采字第 0980003681C 號令

一、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確保館藏史料文物安全，增進庫房管理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館應置專職庫房管理人員。

三、環境與設施

- （一）分間牆及門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。
- （二）依史料文物之材質，設定不同之溫溼度標準，並設置溫溼度偵測器。
- （三）採用低紫外線及散熱良好之照明設備。
- （四）應設置警報、監視及門禁管制設備。
- （五）庫房應設置消防設備。

四、庫房管理人員職責

- （一）庫房管理人員應確實掌握人員與史料文物進出庫房管制，注意庫房環境與設施運作。
- （二）每日檢查項目應記錄於「國史館史料文物庫房狀況紀錄簿」內。
- （三）史料文物非奉核准，不得擅自攜出。
- （四）庫房內部若有異常狀況，應儘速處理及通報，並予記錄。
- （五）職務異動時，應確實辦理移交。

五、進出管制

- （一）非庫房管理人員，未經核准，不得進入庫房。
- （二）因業務需要入庫者，應事先填具「國史館進入史料文物庫房申請單」提出申請，奉核准後，由庫房管理人員陪同進入。
- （三）主管處業務督導直屬長官視察庫房業務，經通報後，庫房管理人員依指示憑辦。
- （四）進出庫房應詳實記錄於「國史館進出史料文物庫房紀錄簿」。
- （五）若遇緊急危難時，得由駐衛警察逕行開啟，並應於即刻通報。

六、入庫遵守事項

- （一）依申請目的，遵守規定，謹慎小心，確保史料文物安全。
- （二）除經核准之物品外，其餘不得攜入。

(三) 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、易燃品、個人行囊或其他影響典藏環境、有害史料文物之物品。

(四) 未經許可不得攜出史料文物、任意開啟典藏櫃、碰觸史料文物或於庫房內四處走動。

(五) 庫房內嚴禁攝影。

(六) 庫房內不得養殖任何動植物。

(七) 發現異常狀況或遇緊急危難情事，應聽從庫房管理人員指示。

七、庫房管理人員應彙整庫房狀況紀錄簿、進出庫房紀錄簿及溫溼度偵測紀錄簿，每月陳報主管處主管核閱。

八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